

一、什么是委托代征

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 24 号文件，委托代征是指税务机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的要求，按照双方自愿、简便征收、强化管理、依法委托的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，委托有关单位代征零星、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的行为。

二、委托代征范围

委托代征范围由委托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关于加强税收控管、方便纳税的规定，结合本局税源管理的实际情况，上报市局确定。委托人不得将法律、行政法规已确定的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收，委托他人代征。

三、代征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

代征单位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法人资格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；
- （二）有固定的工作场所；
- （三）内部管理制度规范，财务制度健全；
- （四）有熟悉相关税收法律、法规的工作人员，能依法履行税收代征工作；
- （五）税务机关根据委托代征事项和税收管理要求确定的其他条件。

四、委托代征资格公告的内容

代征单位的委托代征资格和《委托代征协议书》中的以下内容应进行公告：

- （一）税务机关和代征单位的名称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、地址、联系电话；
- （二）委托代征的范围和期限；

(三) 委托代征的税种及附加、计税依据及税率。同时签订《委托代开发票协议书》的，还应公告委托代开发票的种类、范围等内容。

五、提前终止委托代征协议的情形

(一) 因国家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等规定发生重大变化，需要终止协议的；

(二) 委托人被撤销主体资格的；

(三) 因代征单位发生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破产、撤销或者因不可抗力发生等情形，需要终止协议的；

(四) 代征单位有弄虚作假、故意不履行义务、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，或者有其他严重违反协议的行为；

(五) 委托人认为需要终止协议的其他情形。

六、委托人履行的职责

(一) 审查代征单位资格，确定委托代征的具体范围、税种及附加、计税依据、税率等；

(二) 确定委托代开发票的种类、数量、开具方式、开具行业、品目、单张开票限额、验旧缴销时限等，确定委托代征工作使用的票证种类、税款缴库和票款结报期限；

(三) 填制、发放、收回、缴销《委托代征证书》；

(四) 核定和调整代征单位代征的个体工商户定额，并通知纳税人和代征单位执行；

(五) 采集委托代征的征收信息、纳税人欠税信息、税收票证管理情况等信息；

(六) 对代征单位的代征业务、代开发票业务及软件操作进行定期辅导和培训；

(七) 在规定的代征手续费比率范围内，按照手续费与代征单位征收成本相匹配的原则，确定具体支付标准，办理手续费支付手续；

(八) 督促代征单位按时解缴代征税款，并对代征情况进行定期检查，了解被代征对象户籍变化等情况；

(九) 其他管理职责。

七、代征单位应当履行的职责

(一) 根据委托人确定的代征范围、核定税额或计税依据、税率，并按规定及时解缴入库；

(二) 按照委托人有关规定领取、保管、开具、结报缴销税收票证、发票，确保税收票证和发票安全；

(三) 代征税款时，向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；

(四) 建立代征税款账簿，逐户记录代征税种、税目、税款金额及税款所属期等内容；

(五) 代征单位代开发票的，应建立代开发票档案，将代开发票完整资料整理归档；

(六) 在税款解缴期内向委托人报送《代征代扣税款结报单》，以及受托代征税款的纳税人当期已纳税、逾期未纳税、管户变化等相关情况；

(七) 对拒绝代征单位依法代征税款的纳税人，自其拒绝之时起 24 小时内报告委托人；

(八) 在代征税款工作中获知纳税人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，应当依法为纳税人保密。